

#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细则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德智体

美劳等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是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考核分流等

工作的重要依据。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进一步深化研究生

教育综合改革,培养视野宽广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以及优秀创新人才,

念,厚植家国情怀。

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

培养办法

培养有社会主义情怀、

## 一、总则

办法适用于我院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全日制研

(一)本综合测评

究生。

培养原则

(二)本综合测评实行

加毕业当年的综合测评。

去

## 二、测评内容与方

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价,内容包括德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

考 知 考 体 美 劳 各 部 分 考 试 均 采 取 开 卷 考 试 形 式。

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德育成绩×15%+智育成绩×75%+体美劳成绩

×10%

德育、智育、体美劳每部分成绩最低0分,最高100分。

### 三、德育测评

#### (一) 考察内容

德育主要考察研究生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德育成绩（100分）=德育基础分（70分）+德育加分（30分）

分项

#### (二) 德育基础分

成，主要从以下十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1.热爱祖国，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坚定的政治信念，能够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

3.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得体；

4.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生活习

5.积极参加校、院、班级或所在

6.自觉遵守实验室的规定和安全

7.自觉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9 积极参与学术活动，科研工作进展良好，由指导教师交给的

科研任务等；

和责任意识。

力，担当

(二) 德育加分

(三)

社会工作两部分，各项分值可累加，上限不超过30分。

### 1.思想品德表现分值

主要包括集体荣誉、个人荣誉和积极表现等三个方面，各项分值

可累加。

班级建设奖励分，申报校级以上（含校级）研究生优秀集体的，

校级建设奖励分为20分，申报校级以下班级建设奖励分，不超过10分

不计入社团加分项。

被评为先进（优秀）集体的成员，校级每人加5分，省部级

10分，国家级每人加15分；被评为先进党团支部的党团员按

准加分；个人荣誉也按照此标准加分。

加0.5分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思政、班团建设相关活动的，每次

奖励分不与加分

上限不超过1分，此分与班级建设

### 2.学生社会工作分值

学生社会工作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评分，不满一年者视

工作表现情况不予加分或折算加分。同时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的，

可累加。校级学生组织及社团的加分由校团委提供。院级学生组织及院级社团组织参照校级学生组织及社团的加分，奖励分可以累加，每一项最高奖励分后，其余项奖励分乘0.2系数后累加。

(1) 校院团委委员，校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

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学生社团部委、班委、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

(3) 校院研究生会部委、校院研

(4) 宿舍长、课代表等；

(5) 未担任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但关心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

动，发挥重要作用的骨干力量。

#### (四) 扣分项

1. 因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

育者（有通知备案的），每次扣4分；

2. 通报批评扣10分；

3. 警告处分扣15分；

4. 严重警告处分扣25分；

5. 记过处分扣35分；

6. 留校察看处分扣55分；

7. 受其他党团纪律处分

8. 因受纪律处分而受党

，参照上述第3-6款规定扣分；

党团纪律处分的，不重复扣分；

9.不按时注册扣10分;

10.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研究院)、年级以及班级组织的会议、讲座、学术论坛等各项集体活动的,每次扣2分。

#### (五)一票否决

1.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德育成绩按0分

计;

## 四、智育测评

### (一)考察内容

参与课程学习、个人或团体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

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课程学习情况:

2.在个人或团体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

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

告等;

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

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

作口头报告、海报展示等；

4.国际学术交流等其他个人或团体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研究生一年级：智育成绩（100分）重点考察学生课程学习情况，辅助学术创新实践成果，由智育基础分70%（70%-90%）和智育加分

20%（10%-30%）两部分组成。智育基础分主要以课程学习考试成绩为

新实践成果为依

据进行计算，智育加分以学生获得的上述各类学术创新成果为据进行计算。

学术创新实践成

研究生二年级及以后：智育成绩（100分）侧重

%（50%-70%）两

果，由智育基础分50%（50%-70%）和智育加分50%

据计算，智育加

部分组成：智育基础分主要以中期考核成绩为主要依

创新成果为依据进行计算。

分以学生获得的各类上述学术

分

（二）智育基础分

课程学习成绩为考核培养计划中必修课和选修课

研究生一年级：智

绩和学分数加权计算。学习成绩 $0.7 \times \sum(T_i \times X_i) /$

完成情况，按考试成绩

$\sum T_i$ ，其中： $T_i$ 为培养计划中所列的学位课学分数，

$\sum T_i + 0.3 \times \sum(M_i \times Y_i) / \sum M_i$

$M_i$ 为选修课学分数  $Y_i$ 为选修课成绩 成绩按

$X_i$ 为学位课课程成绩

=80；中=70；及格=60；不及格=50。（如某门课程同时出现五级制

和分数两种情况，按照五级制算分）

研究生二年级及以后：智育基础分主要以中期考核成绩为主要依

据计算，学术学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成绩为论文开题环节得分；专业

学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须重点突出学生专业实践的表现和成效 成绩

为论文答辩环节得分 (50%) 与学生专业实践考核得分 (50%) 之

和。

### (三) 智育加分

智育加分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小组核定 加分细则如下

作小组审核合格后方有效。

本人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 分成六档加分, 分别为

5分、3分、1分、0.1分、在学术会议上宣读并发表与本

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 根据学术会议级别 分成三档加分, 分

为5分、3分、1分 发表论文摘要 按本规定的1/4加分, 学生学术

成果级别和参加的会议级别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排名第一者(队长) 得分为 $1/2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 其他人员分享

剩余的 $1/10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校内导师(企业导师) 为第一作者, 学

加分, 其他人员分

生为第二作者的, 第二作者得分为 $2/5 \times$ 所获奖项的

享 $1/10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

英语六级证书

3 研究生学习期间获得CATTI口/笔译证书, 本

证书证书的其中一项, 加2分,

托福70(含)、雅思6.0(含)、专四专

不累加。

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

4.为鼓励广大研究生积极参加中国

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

大赛，凡是被学校推荐参加北京市及以上比赛活动视为校级一等奖，加5分。同一赛事取单项最高分，不累加。

5.在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学科竞赛等学术活动中获奖的按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学生竞赛清单（附件1）要求和标准加分。

(2)参加科技创新、学科竞赛活动取得各级奖励者，最高按下表加分：

| 等级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级  | 12  | 8   | 6   |
| 省部级  | 8   | 6   | 5   |
| 校级   | 5   | 3   | 2   |

### 五、体美劳育测评

#### (一) 考察内容

主要考察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据以下内容：

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

1.体育方面：考查研究生参加体

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

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

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

2.美育方面：考查研究生参加美

术鉴赏、艺术创作、艺术实践等。

育课程、美育实践活动、美育竞赛、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劳育方面：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

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体美劳育成绩(100分) (体美劳育基础分(70分) (体美劳育加分(30分) -扣分项

### (二) 体美劳育基础分

由综合测评课程成绩评定，评价：

1.有良好的锻炼习惯和生活方

研学习和体育运动协调发展；

3.有一定的审美情趣，善于发现和诠释科学之美；

4.积极参加各类文化艺术活动，丰富审美鉴赏体验；

5.有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劳动观念，积极参加宿舍卫生清扫；

6.积极参加校、院、班级或所在单位等组织的各类活动；

7.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青年志愿者精神，积极参加校、院、班级或所在单位等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 (三) 体美劳育加分

由综合测评小组核定，包括各类体育竞赛

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获奖等，各项分值可累加，上限不超过30分。

加分由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核定。加分细则如下。

1.加分项主要依据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加分。各类兴趣类社团活动不加分。

2.加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歌舞、演讲辩论、书法绘画、摄影、视

类、体操、田径等相关的体育活动类比赛获奖、志愿服务类别获奖

社会实践类别获奖等，各项分值可累加

加4分。

赛事及文化艺术相关比赛、志愿服

5.代表学院学校参加各类体育赛

类赛事获得名次者，最高按照下表加分：

务、社会实践获奖等体美

|             |                   |                          |
|-------------|-------------------|--------------------------|
| 四<br>等<br>奖 | 五、六<br>名<br>(三等奖) | 七、八名<br>(鼓励奖、优胜奖、各类单设奖等) |
| 15          | 10                | 5                        |

|          |                   |                |
|----------|-------------------|----------------|
| 等级<br>级别 | 一、二名<br>(特等奖、一等奖) | 三、<br>名<br>(二等 |
| 国家       | 20                | 15             |

2/3 非主力队员分享按所得奖励分的1/3；若无主力与非主力之分

则所有队员平均分享所得奖励分。

7.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征文比赛、演讲比赛、辩论比赛等活

动获奖，参加学院级及以上征文、演讲比赛、辩论比赛等活

(四) 扣分项

上限不超过10分。

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一次扣2分，上

六、测评程序

(一) 学院成立成立由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研究生教学副院

长、系主任等人员组成的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全面负责本单

位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学院院长任

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

综合测评工作组制定学院研究生综

合测评实施细则，面向全院学生公示

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

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

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党团班主要学生干

部、学

生代表等组成，组长由研究生辅导员担任；

(三) 研究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综合测评开始前，以班

互评等。

学生本人提供年度中增加分的各级各类

证明。所有参评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测评过程应秉承客

观态度。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

人相应处理，直至取消该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五) 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评定综合测评成绩，在专业或年级或班

级等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

工作组审核；

异议后，经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审核，由组长签章后上报研究

生工作部。

(七)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2024年及以后入学研究生，2023年及以

细则解释